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5日，日内瓦

为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规定版权限制与例外的  
条款草案和主题领域

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 1. 背景

本文件提出了为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规定版权及相关权限制与例外的法律条款和一份主题领域清单的提案。

我们促请成员国开展以文本为基础的工作，以便按本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就这一领域适宜的限制与例外达成一致。

巴西代表团支持为期三天的为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规定例外与限制的讨论沿用 SCCR 上届会议为图书馆和档案馆规定限制与例外的讨论模式，围绕主题领域展开。

SCCR 本届会议应旨在对一项包括成员国就为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规定版权限制与例外提出的各项提案的工作文件予以通过。工作文件的通过，乃是朝着实现在上述两个领域缔结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道路迈出的第一步。

## 2. 条款草案

巴西谨提交以下条款草案，同时保留提出进一步提案的权利。

“以下行为不应构成对版权的侵权行为：

- 教育机构在教育或研究活动中，为教学目的，酌情对作品进行表演、朗诵和展览；但应以非商业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 教师在教育或研究活动中，为解说目的，对任何种类的现有作品的摘录，或就视觉艺术作品或短小乐曲而言，对全部作品，进行复制、翻译和发行，以用作教学资源；但应以非商业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 受众对讲座、会议和授课作笔记。上述讲座、会议和授课笔记未经演讲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发表。
- 为学习、批评或辩论目的，在图书、报纸、杂志或任何其他媒体上引用一部作品的摘录；但应以正当理由为限，并应遵循合理使用的原则，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

## 3. 主题领域

巴西谨提出以下一份关于主题领域的不完全清单：

- (1) 撤回作品和绝版作品的获取
- (2) 技术保护措施
- (3) 用于教育和教学目的
- (4) 复制讲座和会议。
- (5) 引文

[ 文件完 ]